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細則

101 年 12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2 年 2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 年 2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5 年 7 月 7 日馬學人字第 1050005102 號函發布實施

- 一、本細則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本系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條件、送審程序與年資計算等均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三、本系教師新聘、升等初審作業規定如下：
  - (一) 系教評會辦理實質審查，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初審通過審查，合格者需送簽請校長同意後送請外審。
  - (二) 系教評會應提供六人以上之參考名單，升等者可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以二人為限）供教務長擇選，教務長並得視需要增列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經擇定三名，陳請校長核定後即由人事室辦理外審作業。
  - (三) 審查結果送回後，應召開系教評會審議投票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 四、本系教師升等依據該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三項進行評審。教學服務表現之計分方式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研究表現以學術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應為第一或通信作者，且依其專長領域應達本校「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規定之最低標準（附件一、二）。
- 五、升等評審採百分法評分，依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研究(著作) 項目占 70%，教學服務項目佔 30%。研究與教學服務成績須分別達 70 分，始得合併計算成績。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均需達 70 分者，升等案即屬成立。研究外審之成績應達三分之二委員通過且其全部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大於七十分(含)。若三分之二委員通過但平均分數低於七十分者，得由系教評會決定是否另送外審。
- 六、專、兼任教師若尚無在本校之教學或服務成績，於辦理教師資格送審時，教學服務成績得不列入計算；其研究(著作) 項目占總成績 100%，計分原則比照第五點。
- 七、系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教師升等未獲通過者，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二週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或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八、本細則施行發生疑義或爭議時，提校教評會統一解釋或處理。

九、本細則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細則經系教評會通過、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修改)

專長領域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 聽力、語言、言語暨吞嚥科學與復健 2. 與聽力語言有關之臨床醫學研究 3. 與聽力語言有關之其他專業領域	升等主論文： SCI 或 SSCI 論文且(1) IF 大於 3.0 或(2) 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20%一篇，或(3)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30%兩篇。	升等主論文： SCI 或 SSCI 論文且(1) IF 大於 2.0 或(2) 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30%一篇，或(3)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50%兩篇。	升等主論文： SCI 或 SSCI 論文且(1) IF 大於 1.0 或(2) 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50%一篇，或(3)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60%兩篇。	升等主論文： SCI 或 SSCI 論文。
(修改)論文總數 W 值合計≥	3.6	2.4	1.2	0.75

學術期刊論文：

1. SCI 或 SSCI 論文：每篇論文依論文刊載期刊影響係數或領域最佳排名兩項指標之 J 加權，論文類型之 C 加權，作者序之 A 加權，計算每篇論文之 J\*C\*A (W 值)總和。

(1) 刊載期刊 J 加權：

影響係數(IF)或領域最佳排名註	J 加權
(a) 影響係數	
20 ≤ IF	5
10 ≤ IF < 20	4
5 ≤ IF < 10	3
(b) 領域最佳排名	
前 5%	3.0
前 5.1 ~ 10%	2.0
前 10.1 ~ 20%	1.5
前 20.1 ~ 40%	1.2
前 40.1 ~ 60%	1.0
前 60.1 ~ 80%	0.8
後 20%	0.6

註：依最新版 JCR 資料

(2) 論文類型之 C 加權：

論文類型	C 加權
(a) 原始論著(original full-length article)	1.0
(b) 簡報型論文(short communication、rapid publication)	0.6
(c)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0.3
(d) 綜合評論(review；一年以一篇為限)	0.6
(e) Letter to editor 具簡報型論文形式	0.6
(f) Letter to editor 具病例報告形式	0.3
(g) Letter to editor 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包含自己之研究結果數據	0.3
(h) 提問(Quiz，回覆提問且包含自己之研究結果數據)	0.3
(i) 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未包含自己研究成果數據	0

(3) 作者序 A 加權：

作者序	A 加權
單一作者	1.3
第一作者	1.0
通訊作者	1.0
第二作者	0.6
第三作者	0.2
第四作者及其它	0.1

2. 非 SCI/SSCI 論文：C 加權及 A 加權比照 SCI/SSCI 論文，J 加權則如下表：

刊載期刊	J 加權
EI 期刊	0.6
TSSCI 期刊	0.5
THCI 期刊	0.4
Index Medicus 或 Excerpta Medica 期刊	0.3
國科會優良期刊	0.3
國科會補助期刊或醫學人文期刊	0.2
其它具同儕審核機制之期刊	0.1

研究總成績：(欲升等者之 W 值)除以(本系該欲升等職級之 W 值下限) $\times 70$ ，

研究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70 分（含）以上為及格。